

我國立委選制改革方向

— 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行性探討

林建地**

中文摘要

我國立委採取「大選區制單記非讓渡投票法」(Multi-Member-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MMD)選舉制度，是目前世界上唯一採取此選制之國家，學者對於此制有不少批評，認為此制不利於政黨政治良性發展，另一方面又過度強調極端的意識形態或利益，立法的效率與品質更是無法提昇，故必須進行改革。朝野經過多年之辯論與協商，終於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通過，將現行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民國 97 年(2008 年)實行，可知「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立委選舉制度是朝野一致共識。

社會選擇理論學者早已證實，目前世界上並不存在一個完美無缺的投票方式或選舉制度。所以當我們進行選舉制度改革時，應該兼顧理論與實際，選擇利益較多而弊害較少的選舉制度，並適合我國的國情與社會狀況。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內涵複雜，並不易了解，而且本身也存在不少之缺失。日本近年來實施以後，並沒有減少賄選問題，反而產生更多問題。美國實施多年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也存在不少弊端，受到不少批評。因此，作者認為我國立委選制改革是必要之趨勢，然而選制改革之路是長遠的，改革應採漸近方式，宜從兩票制改革著手，至於單一選區方面，因牽

-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涉選區劃分問題，其複雜性與技術性均高，須慎重規劃，並且應有各種相關配套措施，不宜貿然實施，希冀政府當局多能慎思之。

關鍵字：單一選區兩票制、聯立制、並立制、比例代表制、中選區兩票制

The Direction of Reforms about Our Lawmakers' Electoral Systems: A Study of the Possibility of SMCPS

Jian-Di , Lin

Abstract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SNTV- MMD adopted by our lawmakers nowadays has many shortcomings, so it needs to make radical reforms. After many years of debate and negotiatio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finally come to an agreement that SMCPS is the mutual recognition.

However, SMCPS is too complicated to be understood. Besides, it has many drawbacks. For example, after years of implementing it, there are many shortcomings existed in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Japanese government in which there is still much briber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it's essential to revise our lawmakers' election. But the road to rectify the system is long and difficult. Thus, the reform should be conducted gradually and started from the parallel system. As to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Parallel System, it involves the complication and technique of the division of electoral district, so it needs to be planned prudently. In addition, before carrying out SMCPS, we need to have some related measures. Hope the government can consider it carefully.

Key words : Electoral System , Electoral Reform , Single-Member constituency Parallel System , Multi-Member-District ,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壹、前言

大家都知道，我國立委採取「大選區制單記非讓渡投票法」(Multi-Member-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MMD)選舉制度，是目前世界上唯一採取此選制之國家。過去日本與韓國實行過，南韓、日本分別於 1988、1994 年，對其選舉制度做了大幅度的改革，廢除了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國內朝野對於現行選制都有不少批評，認為此制不利於政黨政治良性發展，另一方面，又過度強調極端的意識形態與利益，立法的效率與品質更是無法提昇，必須進行改革。去年(2003)政府召開「政府改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修改國會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由陳水扁總統親自主持會議，強調國會改革是「全民運動」，並要推動百萬人連署，以加速改革工程早日完成，同時建議將立委人數減為一百五十人，並將任期延為四年。2004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二項草案其內容是，從民國九十七(2008)年起，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席次自現有的 225 席減為 113 席，任期從三年改為四年。選舉方式由現行的「複數選區一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可知立委選舉制度改革已到了刻不容緩之地步。

社會選擇理論學者早已證實，目前世界上並不存在一個完美無缺的投票方式或選舉制度(Arrow, 1951; Schwartz, 1986)。所以當我們進行選舉制度改革時，應該兼顧理論與實際，選擇利益較多而弊害較少的選舉制度，並適合我國的國情與社會狀況。因此，筆者擬從選舉制度改革方向中，已成為朝野共識與即將要實行之單一選區兩票制為主題來探討。筆者首先針對現行立委選舉制度之缺失做一分析，了解當前立委選制之弊端，作為解釋改革之合理性。其次，採用跨國比較法與觀察法之

觀點去分析美、日民主國家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現況，歸納出優缺點與特色，以及所面臨之困境。最後，比較各種可能改革方案之可行性，綜合與歸納專家與學者所分析出單一選一兩票制的優缺點，提出個人之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貳、我國現行立委選制缺失之分析

根據林繼文教授於 2002 年統計(如表一、表二)，現在一九八個國家中最多是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有六十六個國家，當然其類型有多樣性，如採封閉名單、開放名單等等；還有五十五個國家是採用單一選區單記相對多數決制，這種選制採用在台灣的首長；還有三十個國家是採用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這個選制一定要選出超過半數或三分之二的當選人。而我國立委選制是採用一票制混合制——區域採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比例代表制——政黨區域得票計，這種制度非常特別，目前採取此一選制只有我國(從表一得知)，其弊端也很多(林繼文，2002：18-19)，諸如黨同伐異、易走偏鋒、黨紀不彰、派系紛擾、賄選風行、金權政治、黑道介入、選票不等值等等，已影響了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值得我們加以檢討。

本文依分區立委之單記不可讓渡投票與不分區之政黨比例制來分析。

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之優點

(一)相當程度的比例代表性

依照王業立教授(2001)的看法，他認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是在複數選區制下施行，其比例代表性理論上應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且選區越大，比例代表制越彰顯。

(二)小黨也有一定生存空間

在此一選舉制度下，小黨的生存空間理論上比在單一選區相對數決制來的大，並且也是選區愈大，小黨的生存空間愈大(謝復生，1992：19)。從某個角度而言，具有相當程度的比例代表性、小黨也有一定生存空間，應是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兩項重要「優點」，也是國內部份人士支持繼續維持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主要理由(王業立，2001：107)。

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缺失

(一)實際層面的缺失

1. 對大黨有利，使其所得席次比率大於其總得票率，相反地，對小黨不利，使其所得席次小於總得票率。
2. 由於一區多席，提名人數與配票精準相當重要，在此情況下，選舉重戰略而非民意，且對執政黨有利，因為其組織較嚴密，提名或配票較反對黨犯錯之機會小。
3. 由於一區多席，政黨為求最大勝利，必須提名多人，通常會在初階段造成激烈的競爭，助長派系的形成，且大選時也是各政黨在縣有市場佔有量內互相競爭，而非政黨之間的競爭。
4. 買票容易滋生，因一個候選人只須在選區獲得一定比率的票數，即可當選，有心人容易再大選區內四處買票，不易引起其他候選人注意，票源不衝突的候選人，也不在意他人買票，助漲賄選之風。
5. 候選人只要一定比例的票數，一定的支持群即可當選，容易產生素質不良、特殊背景的候選人(黑道人物、財團金牛、地方角頭、家族勢力、知名藝人)。
6. 由於一區多席，立委個人在選區的政治責任模糊，選民難評鑑她們對於選民的貢獻。

(二)、理論層面的弊病

1. 複數選區單記投票多數決的弊病

現行選制在區域立委選舉部分所採的複數選區單記多數選舉方式源自日本，除現實運作上產生的諸多弊端外，在理論層面，尤其是代表的正當性與選舉的平等性方面，也存有很大的問題。詳言之，多數決的規則原本是建立在有權決定者間多數與少數關係的判定上，獲得有權決定者之多數支持者為勝出。在單記不可轉讓的複數選區中，應選席位雖超過一席，但每一個選民都只能對應選名額中的一名表達支持意見，因此，此種複數選區的情形，獲最高票的候選人仍是在全體選民的較多數支持下勝出，但次高票以後的候選人便不是在全體選民的多數支持下勝出，而是由扣除第一當選者之選民數後所剩之選民間的多數所支持而勝出，以下依序類推。其結果，不但必然導致所謂的「少數當選」（嚴格地說，第二席以後均屬於少數當選），而且隨著複數選區愈大（即應選名額愈多），當選所需的票數愈會降低，少數當選的情形也就益形嚴重，當選者經由選舉所取得的代表正當性也就愈低；此外，各候選人間很明顯地不是在同等的選民基礎上進行選票之多數與少數的比較，有違反選舉平等原則之嫌。

2. 區域立委選票附掛政黨比例代表的矛盾

現制另一項理論上大有問題的設計，便是在區域立委選票上附掛政黨比例代表的荒繆。詳言之，現制下選民雖僅有一個針對區域立委（包括原住民立委）候選人的投票權，但這張選票凡是投給各政黨所推薦之候選人者，則會進一步用來計算全國不分區立委席次中各政黨所可分配到之席次。此種制度設計，不但使得各政黨不分區立委的代表正當性如同違章建築般地架設在黨籍區域立委候選人（不管黨選與否）的得票總數之上，是否符合民主原則之要求已屬可議，而且此制高度限制了人民行使選舉權時的選擇空間，使得選民投票給有黨籍屬性的區域立委候選人時，形同被迫同時支持其背後的政黨，其制度的正當性實大有問題（蔡宗珍，2002：3）。

其次，分析不分區立委選制，我國的「全國不分區」立委即是「政黨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政黨比例代表制被世界各國廣泛地採用，其功能在於解決政黨得票數和所得席次形成比例不均衡的現象，並有助於正黨提名時兼顧社會各階層的代表性，適度保障婦女或弱勢團體的參政權，和提供學者專家參與立法工作，提高立法品質。採取全面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大都在歐洲(如以色列、荷蘭、瑞士、奧地利、比利時、挪威、丹麥等，另有德國形式上是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制混合，但實際上是全面政黨比例代表制)。此種制度有保護小黨和少數族群的效果，因此常常造成多黨的體制，政府的組成往往需要政黨聯合，政局也因而不穩定。

另外，我國的「全國不分區」制度有幾個特色：第一，它占立院總席次尚不及四分之一(18%)。第二，它將全國視唯一個選區，即以各個政黨所有區域候選人累計的得票總數為準分配「全國不分區」席次。第三，政黨分配席位的門檻偏高(5%)。第四，選民對政黨所提出對候選人名單毫無置喙之地(即所謂的「封閉式名單」Closed list)。這幾個特色造成下列幾個結果：

由於所占的數量太少，無法真正達到彌補「區域立委」得票率與得席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的效果。由於跨越分席門檻偏高(5%)，它也未能達到保障小黨和少數族群的目的。

選民無法根據政黨的提名單(包括候選人的條件和排名的順序)直接以選票表達立場。在這種設計下，當選民屬意某黨的區域候選人，但不滿意該黨的不分區名單時，如是會導致投票人無奈地把選票投給他(她)喜歡或不喜歡的區域候選人，降低不分區立委的份量、角色、和功能，且對政黨或區域候選人不盡公平，並無法從選舉結果看出民意的取向。

第三、基於「政黨在區域選舉得票數越高，獲不分區立委名額越多」的

原理，這種設計極易造成政黨過於偏重區域候選人的提名，而把不分區立委當作派系妥協和酬庸的工具，而少顧慮到社會及選民的反映。(李憲榮 2001)

以上是制度面的缺失，實際上運作上又是如何？吳東野教授(1999)就是最近三屆立委的選舉所做的研究得到幾個結論：

(一)各政黨提名的不分區立委中，學者專家所佔的比率甚低，僅是點綴性質。

(二)專業取向的人士(如醫生、律師、科技人才、財經專家等等)未成為各政黨提名的優先考慮對象。

(三)兩大黨(國民黨和民進黨)提名的不分區立委多具地方派系、家族企業或特定財團支持的背景，尤其是國民黨。民進黨提名不分區立委雖然分為政治、學者專家、和弱勢三組，實際上都有濃厚的派系屬性。

由上分析可知，我國現行立委選制，無論從現實層面或理論層面都顯現出重大的缺失，可謂弊多於利，確實有檢討與改革之必要性。

表一：主要選制及採行國家數目

選舉制度	採行國家數目
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	30
單一選區單記相對多數決制	55
單一選區排序投票制	2
複數選區連記投票制	4
複數選區單記可讓渡制	2
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制	2
並立式混合制：區域採複數選區連記	1
並立式混合制：區域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11

並立式混合制：區域採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	4
一票式混合制：區域採單計非讓渡投票制，比例代表依政黨區域得票計	1
聯立式混合制	7
政黨比例代表制(含封閉名單、開放名單、panachage 等次類型)	66
間接選舉	7
其他	6
總數	198

資料來源：www.worldpolicy.org/americas/prindex.html

表二 各國選舉制度表

國家	席位	門檻	選舉制度
英國	下議院(649席)		小選區相對多數
美國	參院(100席)每州二席。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任期六年。 眾院(436席)任期兩年。		小選區相對多數
德國	656席：區域席位(328席)小選區相對多數制。	5%或3席	兩票

眾院	政黨席位(328席)比例代表。		聯立制
紐西蘭	120席：區域席位(65席)小選區相對多數制。 政黨席位(55席)比例代表。	5%或1席	兩票聯立制
南韓	299席：區域席位(224席)小選區相對多數制。 政黨席位(75席)比例代表	5席	一票併立制 政黨席次率
日本眾院	500席：區域席位(300席)小選區相對多數制。 政黨席位(200席)比例代表全國分11區。	2%或1席	兩票並立制
義大利眾院	630席：區域席位(475席)小選區相對多數制。 政黨席位(155席)比例代表。	4%	兩票並立制
匈	386席：區域席位(176席)小選區相對多數制。	5%	兩票

牙利	政黨席位(152席)比例代表，全國分20區；(58席)全國不分區比例代表。		並立制
俄羅斯	450席區域席位(225席)小選區相對多數制。 政黨席位(225席)比例代表	5%	並立制 一票制
中華民國 (三屆國大)	334席：區域席位(234席)中選區相對多數。 政黨席位，僑選(20席)，全國不分區(80席)比例代表。	5%	一票並立制， 黨提名候選人得票率， 決定政黨席次
(中華民國) 四屆立委	225席：區域席位(176席)中選區相對多數。 政黨席位，僑選(8席)比例代表，全國不分區(41席)比例代表。		

註：本表作者自製

參、立委選舉制度建構之理論基礎

建構選舉制度之關鍵要素主要有選區劃分方式、選票形式、候選人的形式，以及席位分配規則等。基於這些要素的選擇，形成了各國或多或少具有差異的實際選制，本文以選區劃分、選票數目與形式之理論探討為範圍。

一、選區劃分

選區劃分涉及選區規模(選區大小，即一選區中之應當選席次多寡)與選區地域範圍(指一選區中之地理區域範圍)的決定程序。就選舉制度及其效應而言，選區劃分有三道程序：首先是一般性地決定了每一選區之大小，其次則是決定了選區之地域範圍，最後則涉及將總席次分配到每一選區中。(Poier, 2001: 39)

(一)、選區規模

就選區規模而言根據每一選區應選議席數目可分為單一應當選席次選區(我國常簡稱為單一選區)以及複數應當選席次選區(簡稱複數選區)。複數選區可再分為小選區(2~5席)、中選區(6~9席)、大選區(10席以上)。選區規模配合選制的決定規則(多數法則或比例法則)，在選舉程序中具有舉足輕重的意義。詳言之，選制若採多數法則(絕對多數或相對多數)，則選票與議席分配之間本已不具比例性的考量，原則上是一種「勝者全拿」的決定規則，一般而言，較有利於大黨(強勢政黨)而不利於小黨(弱勢政黨)。但若選區規模以單一選區或小選區為主，則小黨仍可選擇在其享有相對競選優勢的選區中參選，而仍有贏得若干席次之機會。若採中選區或大選區的設計時，由於勢必會有較大的選區範圍，小黨便較不一掌握因選民結構或地域特殊性而來的相對優勢，一般而言處於較不力的地位，因此，理論上，選區總數愈少，亦即選區規模愈大

時，愈有利於強勢政黨或大黨，而不利於小黨，極端地到達以全國為一個多數決選區時(暫且不論此等設計是否違反民主原則)，小黨的勝選機會就可能趨至於零。另外，採複數選區多數決制時，若選區愈大就可能少少數當選與候選人訴諸特定少數而當選的機會，且如果是屬於單記不可轉讓的複數選區，應選席位雖超過一人，但選民也只能針對其中一名候選人投票，各候選人間很明顯地不是同等的基礎上進行選票數的比較，理論上時已悖離選舉的平等性，有極大的理論上與實際上的爭議性。這也是為什麼在選舉制度的發展上，採行多數決選制的國家，幾乎都是選擇單一選區而非複數選區的理論上原因。

若選制採比例法則，由於一席是依據各政黨所得選票之比例關係而分配，因此與多數法則下的選制需求剛好相反的，選區規模越小，則選制的比例性效果就愈小，也愈不能發揮比例法則的功能，同時比例性越小，則愈有利於大黨，小黨也愈難獲的席次之分配。換句話說，一個選區中所能分配的席位愈少，則政黨想拿下一個席位所需的選票百分比數就愈高，極端到單一選區的情形時，可說與多數法則的內涵無異。

選區規模也會影響到選民與議員的關係。在單一選區中，由於往往形成主要政黨候選人對決的局面，通常可以假定選民對於候選人會有比較好的認識與信賴度，且是針對候選人個人來投票。而在複數選區中，若採單記多數法則，則選民僅就當選人之一進行選擇外，選民通常是針對政黨名單而投票，對於名單上的政黨候選人的認識與聯繫性往往也較淡薄。

小結以言，若採多數決選制，則理論上選區規模應採單一選區；若採比例代表選制，理論上選區數目不宜過多，應以全國不分區或至少是大選區為主。

(二)、選區範圍

由於每一個政黨的政治影響力往往會有地域性的差異，因此選區的地域範圍的劃分自然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一般而言，選區地域範圍的劃分標準，不外是歷史因素與行政區之劃分，間或考慮住民數或選民數的差異，至於各政黨若因而在不同選區中擁有不同程度的選舉優勢，原則上只能視為偶然的因素。在政治發展上過去亦曾有藉由選區地域範圍劃分的機會，而設法將對手的鐵票區恣意地分裂為不同選區，或將自身的鐵票範圍聚合為一個選區的醜聞(所謂的傑利曼德式劃分法)(Gerrymandering)(吳文程，2002：222)，但這種影響選舉公平性的危險只可能產生於採多數法則的選制中，尤其是單一選區的情形；至於採比例法則的選制，嚴格說來不會受到選區範圍劃分太強的影響，最多事採中小型選區規模的比例代表制中可能會有人為不當操縱選區範圍之劃分的危險。

二、選票數目與形式

(一)、一票制

可見於多數決選制與比例代表選制，歐洲國家除英、法採一票多數決選制外，大多以比例代表選舉為主，且以一票制居多。

一般說來，採(相對或絕對)多數決選舉的一票制運作上最簡單明確，而配合單一選區運作的結果，即使無法成為標準的兩黨政治，也通常可以形成兩大黨對決的態勢。若採比例代表選舉的一票制，其先決條件是選民對於政黨有一定程度的信賴度，為避免一票比例代表選舉過度受制於政黨決定，許多國家選制設計上往往加入多數決選舉的要素，以強化選舉中的個人化取向，例如選民可以直接勾選政黨名單中的特定候選人，最後該政黨依其獲得的比例代表席次數，按照名單內候選人票數高低而決定最後當選名單，由於選舉時政黨並未就候選名單排序，而是選後計算名單上個別候選人的得票數多寡而決定當選名單，因此通常稱為一票開放式名單，比例代表選舉(荷蘭、芬蘭、丹麥等國)亦有採取一票可轉

讓的比例代表選制(如愛爾蘭)；唯如此複雜的設計將使得選票的計算與當選名單的決定易有延遲，而且同樣可能帶來同黨相爭的後果，且一個政黨名單中可以當選的最低票數可能遠低於另一個政黨名單中所需的票數，易引起個別當選人代表性不足的質疑。但一票制不會有兩票制下常見的選民分裂投票的困擾。

(二)、兩票制

兩票形式的設計一定是一票採政黨比例制，選民針對政黨及其(開放式或封閉式)名單投票；另一票則採多數決制，選民針對個別選區之候選人投票。選民對於兩票的行使容易有分裂投票的行為。視兩票間之關係是彼此獨立計算或互相牽連，而有並立式與聯立是兩種型態：

1.並立式

兩張票各自擁有獨立應分配席位，各自依其票數而計算分配席位於候選人或政黨名單候選人。優點是計算票數與分配席位的程序較簡單，且可同時吸納不同來源的代表性於國會中。缺點則是易造成地方派系與代表特定利益之個人藉由多數決選票進入國會，形成國會穩定多數建構上的障礙。此制以日本為例。

2.聯立式

以德國制為代表，性質上仍屬於比例代表選制，第一張票(針對單一席位選區個別候選人的選票)對於各政黨能獲得之的國會席次總數之決定並無影響力，而僅是作為調整各政黨於各邦之具體當選名單而已。此制最大的缺點是容易形成所謂的「超額當選席位」，亦即若某一政黨於單一選區中當選的席次數超過其依政黨選票比例所能分配的席次數的話，則超過的部分依然當選，如此一來國會席次總數會超過法定數額。此種情形由會發生在一個政黨其所獲政黨票數未能跨越百分之五門檻，因而完全無法參與分配國會議席，但該政黨若有於單一選區中勝出時，於單

一選區的當選者便屬於「超額當選席位」。超額當選的情形不但會破壞聯立制的必比例代表精神(因為超額當選的席位並未對應政黨票數比例)，甚至有違憲爭議。

兩票制下特別要考慮的是兩票各自選出之席次數的相對關係問題。就並立制而言，由於兩票間各自選出，彼此互不牽連，因此並無必然的相對比例的限制，端視政黨政治文化與政治運作之考量而定。通常情形言，單一選區多數決的席次數較多，則較有助於形成兩大黨為主的政黨政治型態；比例代表席次數較多，則較可能形成多黨林立，但較能反應出國會中政黨的比例代表。至於聯立制的情形，前已強調，聯立制實為一種比例代表制，以多數決選出的單一選區中的當選者原則是優先分配其所屬政黨的當選席次，除非所屬政黨之席次無法提供分配時，才會直接以單一選區當選人的身分取得議席。因此，聯立制下單一選區的總數不可超過國會總席位的半數，否則不但破壞聯立制本質上的政黨比例代表精神，且也必然造成超額當選的情形(蔡宗珍，2002：7)。

肆、美、日各國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現況分析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文利用觀察美、日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之現況，來比較與分析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優劣，以為我實施的參考與借鏡。

一、日本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現況分析

日本於 1994 年實現的選舉制度改革，確立了小選區並立代表並立制，當時改革的目標有三：第一、讓日本成為像英國一樣的兩黨制的國家。第二、讓選舉過程由選民服務的競爭轉變為以政策為中心的競爭。第三、讓以候選人為本位的選舉變成以政黨本位的選舉。(尹懷哲，2004)表面上，改革的行動是成功的，但是改革的目的卻是失敗的。從 1996 年

的眾議院選舉到現在，出現了非當初所預期的結果。

新選制的問題似乎比制定時所想像的問題還多，而且民意爲此愈來愈未獲得反映，令日本國民懷念那也不大能正確反映民意的中選區制。新選舉制度的複雜，尤其是小選舉區和比例區可以重複候選加上所謂「惜敗率」(落選人在小選舉區中得票數÷當選人得票數)的計算，所以許多選民在投票前便已經頭痛，而後棄權；也有許多選民表示小選區只有一個人當選，所以許多選區早已知道誰會當選，所以不用去投票，1996年眾院選舉是日本戰後史上投票率最低的一次選舉，跌破六十%，只有59.65%；2000年則是62.49%。(陳偉美，2001：26)被各外國媒體戲稱「日本人輸掉了民主政治」，投票率低的原因第一項是便歸諸於新選舉制度的難解。許多選民的反應是這兩次選舉小政黨均告消失，大政黨隨心所欲，還是中選區比較適合日本人，二大政黨均不可信任，要多幾個在野黨才好，否則發揮不了監督與制衡作用。

歸納國會新選制選舉產生的缺失爲：

(一)民意遭受到最大歪曲：1996年在小選區方面，自民黨得票率祇有38.6%但是卻獨佔56.3%議席(169席)；新進黨得票率有28%，但卻擁有32%的議席(96席)。而第三大黨的民主黨得票率是10.6%，但卻僅獲5.7%的議席。最爲吃虧的是共產黨，得票率高達12.6%，但卻獲議席只有0.7%(2席)，亦即共產黨獲得一成二選票，但是只得二席。在比例區方面，自民黨的得票率最多的選區不過35%，而都市部份都在三3%以下。自民黨在比例區雖未獲得三分之一議席，但是全部(小選區加比例區)的議席卻達48%，接近半數。(謝相慶，2000：58；劉黎兒，2003：1)過去中選區時，民意無法正確反映在議席上，但是比起這次新選制度還要好。

(二)專門消滅迷你政黨：在小選區部分對於第一大黨有利，第二大黨微

有利，第三大黨微不利，第四大黨極為不利；在競爭的選區當中，幾乎只有自民與新進兩黨之爭而已，其他黨只能靠邊站，而個人無政黨支持者則幾乎不必參政。1993 年中選區死票率為 24.7%，1996 年死票率(浪費票率)高達 54.3%；2000 年選舉因為小選區死票率(浪費票率)高達 51.8%，民意的過半數無法反映，而且對於小黨不利。選舉前只有 10 席以下議席的小政黨，除了「無黨籍之會」增加一席外，其他幾乎全軍覆沒。

(三)選舉經費未必減少：選區縮小，當然減少經費，但買票用的錢事實上增多了。這次日本司法單位取締了三百多起選舉違法事件，其中大部分是買票。不僅候選人個人如此，各政黨的支出更是驚人，政黨電視形象廣告，自民黨八億日圓，新進黨十三億而各地方黨部支出，也均以億日圓支出。

(四)民意與議席差距大：此次躍進第四大黨的共產黨，事實上得了七百萬張票，得票率達一二.六%，但是共產黨卻無法獲得一成的議席，民意與議席的差距可以說是愈來愈大(劉黎兒，2003：1)

日本新選制在 1996 年與 2000 年實施二次，選民還是有些不能習慣與適應，不但選民須學習適應，制度本身與配套措施上有待改進之處。故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日本的實施經驗與借鏡，仍有待以後選舉進一步觀察。

二、美國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現況分析

美國自從 1787 年制訂憲法之後，其聯邦國會的選舉，一直是援用所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或「勝者全拿」的選舉制度(the winner-take-all form of at-large election)，歷經兩世紀而未有改變，然而自十九世紀以後，學者即不斷地一面倒的批評此種「勝者全拿」的選舉制度，是不當的扭曲國會的代​​表結構、長期壓抑少數族群的代表權利，並且加速惡化少數的弱勢社經地位，並且大力讚美歐洲式的政黨比例代表制，可見美

國國會選制仍存有不少缺失。(張文貞，2002：25)

第一，就賄選而言：美國實施了二百年的單一選區，美國賄選的情形，一直到 1960 年代，才開始改善，在此之前，美國賄選嚴重地步，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比台灣二十年前，甚至三十年前，有過之無不及。到了 1960 年代，美國賄選會改善，主因還是選民自主性，人民教育水準普遍提高以及政治的清明度提高。台灣情形也一樣，台灣縣市長的選舉就是單一選區，但賄選並沒有因此而絕跡，無論是民意代表還是縣市長選舉，都是教育程度愈高，選民愈獨立的的地方，賄選的情形愈少，相反的，教育程度愈低，都市化程度愈淺，選民獨立性愈差的地方，賄選的情形愈嚴重。

理論上來說，無論是單一選區還是複數選區，選區愈小(指選民人數)反而愈容易賄選，事實也證明如此，從台灣過去的經驗得知，無論是單一的民意代表選舉，還是單一選舉的行政首長選舉，選區愈小的地方，賄選的情形愈嚴重，但是賄選的成因和選舉制度或選區大小無關。

第二，對現任國會議員有利：美國政客之所以喜歡單一選區的原因，因為單一選區對在位者最有利，每一次美國國會改選就是鐵証，2002 年美國國會選舉，有 398 位眾議員競選連任，只有 16 人被擊敗。而競選連任的 26 位參議員只有 3 人落選。參議院為 88%、眾議院為 96%的重新當選率來看，可以公平地說，國會選舉不僅是以候選人為中心，而且是以現認為現任國會議員為中心(Aldrich，2004)。

台灣以前在國民黨執政時期，提出對她們有利的單一選區的主張，卻是得不到在包括民進黨等在野黨的支持而無疾而終，現在民進黨執政，卻提出當初反對的主張，更可以證實得知，單一選區對於在位者有利。

第三，選民對於國會選舉冷漠：美國有些現任國會議員不一定深得民

心，但是選舉時，大半沒有受到什麼挑戰，故整個選舉活動，經常是冷冷清清的，所以美國選舉投票率一直都不高，顯示民眾對選舉的冷漠。因此有很多人希望廢除單一選區的主張，問題是在位者絕不願意放棄這種對她們最有利的選舉制度。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智庫國家政策基金會舉辦「選後台灣政局新走向研討會」，面對選後國會的新型態，選舉制度改革成爲與會人士關心的焦點，不過，對於將選舉制度改爲單一選區兩票制，多位與會都不贊同。前立委趙少康以新加坡和美國爲例，強調新加坡在野黨有百分之三十的選票，卻僅有兩席國會議員；美國一百席參議員中，一個黑人都沒有，若無完整配套，將不分區立委名額提高至一定比例，貿然實施單一選區，可能會產生更大問題。立委沈富雄也說最近紐西蘭才將選制改爲德國制的「聯立單一選區兩票制」，結果馬上後悔。

綜合上述之分析，美國國會議員採單一選區多數制，日、紐西蘭等國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並未達到預期企盼選制改革的目標，仍然存在不少問題，實值得我國參考與借鏡。

伍、單一選區兩票制優缺點分析

一九九四年國民黨在台北市長選舉敗選後，即有高層人士主張推行「單一選區兩票制」，以消弭現行制度的弊端。(聯合報，1994、12、10)一九九六年底各黨派爲了化解重大政治爭議而召開國家發展會議，選舉制度改革也有了轉機。儘管有新黨的抗議，國民黨與民進黨達成了「選舉制度改革應朝單一選區兩票制努力」的共識。然而，究竟採取日本式的並立制或德國式的聯立制，兩黨沒有共識。(聯合報，1996、9、18)2003 政府之「政府改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修改國會選舉制度，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由陳水扁總統親自主持會議，強調國會改革是「全民運

動」，並要推動百萬人連署，以加速改革工程早日完成，同時建議將立委人數減為一百五十人，並將任期延為四年。可見選舉制度改革已到了刻不容緩之地步，2004年3月10日立法院修憲委員會通過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二項草案其內容是，從民國九十七(2008)年起，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席次自現有的225席減為113席，任期從三年改為四年。選舉方式由現行的「複數選區一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113席之中，79席是由區域選舉產生，其中6人保留給原住民選區，剩餘的24席則由選民依政黨名單投票，並自獲票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政黨選舉按得票比率產生。另外，規定任一性別當選比率總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換句話說，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十九席當選(參照表二)

表二：立法院國會改革修憲對照表

	現行法	修憲草案
實施期程	第四屆至今	擬字第七屆起
立委總席次	225人	113人
立委任期	3年	4年
立委選制	複數選區制	單一選區兩票制
立委選區	直轄市、縣市168人 每縣市至少1人	直轄市、縣市73人
不分區、僑選立委	不分區41人，僑選8人	不分區僑選共34人
原住民	平地4人(政黨比率) 山地4人	平地3人(婦女保障1人)
婦女保障	各區域、不分區、僑選立委：當選5-10	不得少於34人 (婦女保障門檻30%)

	人，保障婦女 1 人。 超過 10 人者，每增加 10 人應增加保障當選 婦女 1 人	
--	--	--

資料來源：蔡宛宜(2004)，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www.japanresearch.org.tw

單一選區兩票制實際上是單一選區簡單多數決制和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此制由西德首創，日韓相繼效法。筆者綜合學者與專家之研究分析，將其優缺點歸納如下：

一、優點方面

(一)、委員素質提升

大家必須選出單一選區的第一名，因此，各政黨必須慎重提名有機會勝選的人選，選民的投票意向也相當明確，不太會發生非理性選擇的狀況。又每一選區只選出「第一名」，那麼整個議會素質不是應該可以大大提高了。

(二)、買票風險與成本增加，不利買票

每一單一選區中，不但政黨對決的態勢明確，各政黨候選人為求勝選，必定全力監督彼此買票行為，使得單一選區有意買票者，成本更大。進一步讓全國各選區，都出現了全力監督對手買票的監督者，因此，就這個觀點而言，「單一選區兩票制」反而會大幅增加要買票的委員成本與風險，而不利其買票。

(三)、選區能反映選民意向，委員對選民負責

「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促進選區委員與選民的連結，免除目前每個選區中選區面對多位委員，卻因為「當選---責任」的機制不明確，造成「多個和尚沒水喝」的集體行動困境，有問題時投訴無門的窘境。每個選區委員必須對選區負責使得選區委員必須兼顧選區大多數選民的意

見，不但必走偏鋒，更進一步照顧選區多數選民的利益，回歸代議政治中，選區議員代表以及反映選民意向的民主理論。

(四)、不易造成多黨林立，較易形成兩黨政治發展，政局較為穩定：因為小選區相對多數度會讓選民產生「策略投票」，將票投給最接近自己政策立場以及最有可能當選的候選人。這樣會造成當選可能性較低的小黨不利，因而使得政黨政治朝向兩大黨發展。這樣情況形同壓縮小黨生存空間，因此多黨林立的現象較不容易出現，國會會見漸成為兩大黨如美國國會，國會議事較有效率也較穩定。

二、缺點方面

(一)死票數增加：就單一選區部分而言，因為死票太多，使得得票多少並不等於獲得多少議席，相當不公平，因此遭受到很多批評。呂亞力教授曾表示，世界上採取此制度的國家也很少，除了英美以外，紐西蘭已經放棄了，加拿大也有放棄的跡象。加拿大就曾出現原本一百五十席執政黨改選後剩下四席的情況。政治變動非常大(朱肇華，2001：6)

(二)投票率低：由於應選一席，又是相對多數，因此許多選區市勝負早已揭曉的無風地帶，造成選民投票率低落。

(三)選區縮小，候選人花的錢反而更多：因為選民人數變多，競選經費不減反增。

(四)容易形成政黨的特殊地盤，造成政黨的地理對峙：若是單一選區總數過多，會使區域立委高度地域化，反可能受制地方派系勢力的危險。韓國形成特殊地盤最為嚴重。

(五)鄉鎮知名人士容易當選：選區小，只要在當地有知名度即可選上，所以容易選上鄉鎮長型人物，要選出全國性宏觀的國會議員較不容易。(謝瑞智，1996：146)

(六)區域立委選區劃分不易解決：選區劃分須考慮範圍大小、人口的多

少等劃分標準與公平性，都是複雜與高技術問題，不易解決。

陸、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其他改革方案比較

任何選舉制度除了分析其優缺點外，能夠加以相互比較更能彰顯其各自特色與可行性。

首先，就單一選區兩票制(聯立制、並立制)與現行選制選制(SNTV-MMD)比較而言，以台灣目前政治生態而言，現行立委選舉制度得諸項弊端而言，要客觀與正確比較各種改革方案之可行性，至少應顧及以下四種標準：

- 1.選舉制度是否具有等比例性。
- 2.選舉制度可以減低賄選。
- 3.選舉制度是否可提昇立法機關的政策形成能力。
- 4.選舉是否能使憲政運作合理化

我們以上面四種標準(等比例性、賄選、政策形成與憲政運作)來比較學

單一選區聯立制、並立制與現行選制之優劣：

(一)、等比例性

德國式的單一選區聯立制就其等比例性而言，較接近比例代表制。就並立制而言，其等比例性雖因諸多因素而有差別，但不可能比德聯立制更強。至於現制(SNTV-MMD)有學者將視為「準比例代表性」，就「議席-得票比」來看，大黨在現制(SNTV-MMD)超額的議席並不多。但是大黨可以透過配票、妥當提名與動員組織，大黨比小黨更容易獲得選票。

總體來看，三項選制的等比例性依序為：聯立制 > (SNTV-MMD)制 > 並立制。

(二)選舉制度與賄選

台灣現制賄選嚴重除了非制度性文化與政治背景外，主要有三因素。首先，選民投人不投黨，使候選人必須建立和選民的直接連帶，而個別利益交換就是其中之一。其次，當選民檻低，降低了賄選成本。第三，由於當選名額多，提高了查賄成本。

從第一項因素來看，現行選制與單一選區兩票制有同樣的問題。一旦選票是投給候選人，而得票高低又影響當選率，選舉風氣就會受影響。

許多論者以為採取單一選區可以藉由提高當選門檻來降低賄選，但我們可以證明，如果每個縣市人口不變，採取單一選區將會降低當選的安全票數。因此，採取單一選區可能讓賄選更為容易。至於第三因素，也要看總席次數目而定，如果總席次不變，又多用區域代表選出，單一選區仍能導致賄選惡化。

由此可知，選舉制度與賄選的關係取決於選區劃分，如果採德國聯立制，由於注重政黨形象，最能降低賄選機率，如果並立制要達到相同效果，必須大幅減少區域代表的席次。

總體來看，三項選制的防賄效果依序為：聯立制 > 並立制 > 現制(SNTV - MMD)。

(三)選舉制度與政策形成

現制(SNTV - MMD)最為人詬病地方之一就是不利政策的討論與形成。這種制度下重視特定地區或族群的利益，當選後也重視選區服務而輕立法問政。因此，關心國家較長遠發展的公共政策，並非大多數立委所關注。

單一選區兩票制是否能改善取決於兩大因素，第一，國會議員選票基礎的質量是否有變化？第二，政黨體制為何？第一項因素與賄選機率類似，除非選舉制度能改變立法者與特殊利益者關係，目前這問題仍然

會存在。就第二因素而言。許多人認為單一選區制可以促成兩黨政治的發展，進而刺激公共政策的辯論與形成。一般而言，影響政黨的數目因素還有社會分歧的結構。如果社會分歧複雜而嚴重，則不論選舉制度為何，都可能產生多黨制(謝復生，1992：17)兩大黨必須靠單一選區和單純社會分歧的共同作用，才可能產生。主要問題在於何種制度較能改變議員問政動機，很顯然的，德國式的制度在這方面較能導引以政黨為中心的政策辯論，即使因為多黨並立而增加決策成本，也因為台灣非內閣制而不至於帶來政局動盪。如果要透過並立制來改善現狀，就必須妥善劃分選區。但是兩黨制不見得就會因此產生。

總體來看，在政策形成效用依序為：聯立制 > 並立制 > 現制(SNTV—MMD)。

(四)選舉制度與憲政運作

選舉制度政治效應必須與憲政體制設計配套來看，台灣在1997年憲政改革引入半總統制，拿掉立法院對閣揆同意權，但是加入內閣中的倒閣權與解散權，然而，此種設計卻因現行選制的兩項特徵形同具文：競選成本高，而現任落選也高。對立法委員而言，倒閣成功頂多對其勝選幫助不大的政府重組，自己卻必須付出大筆的競選經費，甚至可能落選。因此。現行顯至今使倒閣機制難以發揮作用，使現制體制嚴重向總統擴權傾斜。競選成本和連任率都可透過比例代表制來改善。因此，德國聯立制遠較現制能促進憲政體制的合理運作。至於並立制，似乎不可能比現制問題更大，但是不比聯立更佳。

總體而言，在憲政制度運作上依序為：聯立制 > 並立制 > 現制(SNTV—MMD)。(林繼文，2002：38-39)

總結上面四項指標比較與分析(參考表三)，可以得知單一選區兩票制聯立制或並立制在各方面表現是較優於現制，所以立委現制(SNTV—MMD)有必要改革。

表三：單一選區兩票制與現制之比較分析

	等比例性	減低賄選	政策形成	憲政合理運作
單一選區 聯立制	優	優	優	優
單一選區 並立制	劣	中	中	中
現 制 (SNTV — MMD)	中	劣	劣	劣

資料來源：本表作者自製

其次，就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其他改革方案比較來看，根據蔡學儀(2002)針對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中選區兩票制和開放式比例代表制等四項主要替代方案，就：

1. 替代方案是否能滿足選民改革期許；
2. 替代方案對於穩定憲政運作效果；
3. 既得利益者接受程度；
4. 政黨基於選票消長考量的選擇偏好共識；
5. 選區畫分之可行性；
6. 制度是否簡單易行；

等六項指標進行比較分析，已深入了解不同替代方案的政治效果與未來推行的可行性。其結果如表所示：

表四：主要替代選舉制度可行性分析

	滿足改革 期許	穩定憲政 運作效果	既得利益 接受程度	政黨選擇 偏好共識	選區劃分 之可行性	制度是否 簡單可行
單一選區 兩票並立 制	低	中	低	高	低	高
單一選區 聯立制	中	極低	低	低	低	中
中選區兩 票制	低	低	中	中	中	高
開放式名 單比例代 表制	中	極低	高	最低	高	低

資料來源：蔡學儀(2002.)，國會改造之選舉制度方案比較，選舉研究第九卷第二期，頁138。

由上表分析得知，如果從現實利益考量，四種替代方案當中，以中選區兩票制被採行的可能性最高，這是因為該制度在「既得利益接受程度」「政黨選擇偏好共識」「選區劃分之可行性」這三項最具政治爭議的考量上較能取得妥協效果所致。當然還有一個可能性是，因為選舉改革的阻力實在太大，很難在不同利益之間取得妥協，致使改革不了了之，這正是選舉改革喊了九年卻遲遲無法落實的原因。

綜合言之，第一，與現制比較而言，單一選區在各項重要指標(四項標準)比較，都優於現制，顯示現制(SNTV-MMD)必須進行改革。第二，與其他改革方案比較而言，中選區兩票制被採行的可能性較單一選

區兩票制為高。

柒、結論

台灣現在立委選舉採取「大選區制單記非讓渡投票法」(Multi-Member-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MMD)選舉制度，存在甚多弊端，改革選制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地步。朝野對於選制改革方向，經過多年的辯論與協商，「單一選區兩票制」終成為可接受的一致共識，是未來選制改革之最主要方向。然而，在 2004 總統選舉前通過，不免有令人擔心是政黨為選舉利益考量，與憂心是否顯得粗糙、急就章。

從美國長期實施單一選區相對多數制，產生了「死票率」過高，進而產生投票意願不高，以及大黨與現任者佔優勢之不公平競爭等缺失，已經為美學者所詬病。日本實施「單一選區票制」新制乃企圖改革金權政治，候選人為中心，以及導向以政黨與政策本位政爭的選舉，讓日本能像美、英一樣地實行兩黨政治、選舉成為政策為中心的競爭與政黨為本位的選舉等目標，其結果卻令日本人失望。由此可知，「單一選區兩票制」並非解決國會亂象的萬靈丹。

其次，從單一選區兩票制與其他選制之比較來看，本文認為學者與專家提出的立委選制改革方案甚多，可以多種方案加以分析與比較，除了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考量外，可以將中選區兩票制與其他方案加以併入研究與考量。

如果就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時而言，筆者有以下五點建議：

(一)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調整不分區名額與分區立委之比例為 1：1 或 4：3。因為單一選區不宜過小，否則不但代表性不足，甚至不如鄉

鎮長的民意基礎，而且易淪為地方派系勢力所把持。所以應逐漸減少區域立委名額，增加不分區立委比例。

(二)單一選區選制改革涉及選區劃分，其複雜性與技術性相當高，不宜在無配套措施下，貿然實施。因為台灣的選民結構並非「單鋒的常態分配」，而是「雙鋒的常態分配」，以目前北藍南綠的政治版圖，實施單一選區不見得能使候選人訴諸中道，反而可能不斷以不同議題強化動員意識。

(三)選制改革應採漸進式，先實施兩票制，因兩票制實施較易，只須更改選罷法六十五條第一款，將一票制改為兩票制，不需要修改憲法，阻力較小。

(四)目前我國選制下，無黨籍上有存在空間，選制改革後是否壓縮其「生存空間」，恐引起不滿與抵制，應有配套措施與補救方法。

(五)單一選區兩票制非唯一改制之萬靈丹，並不是唯一之選項，況且美日各國於實行後產生不少的流弊。故政府與學者專家應從多種角度來思考，不要侷限於本位主義之限制。

最後，筆者認為選舉改革對於國會當然重要，但卻不是解決國會亂象的萬靈丹，過去特殊的歷史背景與採行 SNTV 制所培育出的政治環境，使得地方派系、賄選、金權等問題特別嚴重，然而這些問題並無法透過選制改革完全解決，影響政治現象的因素很多，選舉制度只是其中之一，決策者決不可以認為選舉改革可以解決所有國會亂象。除了選制改革外，還必須積極推動陽光法案、提昇委員會功能、加強議事效率、委員紀律，以及強化選民教育。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業立(200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出版社。

王業立(1999)，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理論與政策，13(2)，143-160。

王業立(1996)，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朱肇華(2001)，立法委員選舉採行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行性探討，公廳實錄，內政部。

吳文程(1996)，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吳文程(1994)，憲政體制、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東吳政治學報，3，151-186。

吳東野(1999)，我國立法院全國不分區委員制度之研究，選舉研究，6(1)，143-174。

吳東野(1999)，台灣的選舉制度宜儘速革新，新世紀智庫論壇，5，55-58。

吳東野(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3(1)，69-102。

吳東野(1994)，選舉制度與選區規劃：以歐洲國家為例，政策與理論，7(2)，7-18。

吳志中(2001)，台灣選舉制度的抉擇，研考雙月刊，25(6)，35-49。

林繼文(2002)，選舉制度改革對政黨國會席次之影響座談實錄，立法院法制局整理，p18-24。

林繼文(2002)，選舉制度改革對政黨國會席次之影響－理想與現實的對話，立法院院聞，p35-46。

- 林繼文(1997)，制度選擇如何可能：論日本之選舉制度改革，台灣政治學刊，2，63-106。
- 林繼文(2001)，選舉制度－國會改革的基礎工程，當代，171，58-77。
-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6，69-79。
- 林繼文(1997)，制度選舉如何可能：論日本之選舉制度改革，台灣政治學刊，2，63-106。
- 楊婉瑩(2002)，從第五屆立委選舉結果探討未來選舉制度改革之方向，國家政策論壇，2卷1期，20-29。
- 楊婉瑩(2000)，選舉制度對婦女參政影響之評估，理論與政策，14(4)，71-90。
- 隋杜卿(2000)，國會選舉制度對聯合政府影響的探索，新野論壇，15-29。
- 黃德福、楊鈞池(2002)，成本最小的立委選制改革，國家政策論壇，2(2)，49-62。
- 游清鑫(1999)，論當前國會選舉制度改革的一些問題，國策專刊，7，9-11。
- 游清鑫(1997)，1996年日本眾議院選舉結果之探討，國家政策雙月刊，162，8-10。
- 游清鑫(1996)，選舉制度、選舉競爭與選舉策略：民國84北市南區立委個案研究，選舉研究，3(1)，137-177。
- 蔡宗珍(2002)，選舉制度合理化，群測會國會改革組總結報告。
- 蔡學儀、柯三吉(2001)；單一選區兩票制於我國實施之研究，行政暨政策學報，33，101-122。
- 蔡學儀(2002)，國會改造之選舉制度方案比較，選舉研究，9(2)，117-150。

- 黃錦堂(1999)，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建議，政策月刊，42，5-7。）；
- 彭天豪(1999)，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革之比較研究，立法院院聞，27(2)，7-28。
- 彭德富(1997)，我國中央公職人員制度之探討，朝陽學報，147-168。
- 彭錦珍(1996)，從不同的選舉制度下政黨競爭之研究：論我國中央民代選舉制度及其改革意見，復興崗學報，59，97-128。
- 許介鱗(1997)，日本新選舉制度對民主政治的影響，研考雙月刊，21(1)，42-48。
- 周良黛(1997)，選舉制度對憲政運作之影響，理論與政策，11(2)，69-95。
- 陳雋美(2001)，日本第四十二屆眾議院選舉研析，問題與研究，40(5)，23-36。
- 謝相慶(1996)，選舉制度與選舉結果不成比例現象：跨國性比較研究的檢討，選舉研究，2(2)，137-170。
- 謝相慶(2000)，日本眾議院議員新選舉制度以及政治效應－以 1996 年為例，選舉研究，6(2)，45-87。
- 廖益興(1996)，國會「亂源」：選舉制度的缺陷，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143，4-5。
- 廖益興(1996)，選舉制度改革的政治過程，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141，11-13。
- 張文貞(2002)，憲政主義與選舉制度：新國會選制改革芻議，新世紀論壇，17，17-32。
- 謝復生(1996)，我國現行選舉制度之評析，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週刊，141，2-4。
- 謝復生(1996)，選舉制度改革已刻不容緩，政策月刊，1，11-12。

謝復生(1996)，從第三屆立委選舉看我國現行選舉制度之改革，政策月刊，11，8-9。

謝復生(1992)，德國選舉制度與政黨比例代表制(下)，律師通訊，158，15-17。

管碧玲(1994)，選舉與選舉制度研究的方法論省思，中國行政評論，4(1)，25-46。

黃正杰(1997)，日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之介紹，國家政策(動態分析)雙月刊，162，5-7。

陳儔美(1997)，從第四十一屆眾議院選舉看日本的新選舉制度，問題與研究，36(4)，63-75。

葛永光(1998)，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劉黎兒(2003)，日本新選制給台灣的啓示，新新聞，503，1-4。

二、英文部分

Arrow,Kenneth.(1951).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ule.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Poier,Klaus.(2001).Minderheitenfreundliches Mehrheitswahlrecht.Wien.

Rule,Wilma.and Joseph,F.Z. (eds.)(1994). Electoral Syste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Rush , Mark.E.(ed.) .Voting Rights and Redistric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Reeve,Andrew. and Alan,Ware. (1992) . Elecioral Systems : A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Schwartz , T.(1986).The Logic of Collective Choice.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三、網站部分

尹懷哲(2004)，日本選舉制度改革所造成的非預期結果；日本綜合研究所；<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

李憲榮(2001)，從選舉制度面論立法院效能之改善，台灣教授協會
www.taup.yam.org.tw

蔡宛宜(2004)，國會席次減半之評析；日本綜合研究所；
<http://www.japanresearch.org.tw>.

Aldrich, J.H(2004).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 United States Elections
2004. <http://www.usinfo.org/mgck/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election04/congress.htm>.